

特別問題

一四六八（四十七）。對突尼斯一九六九年十月水災的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突尼斯嚴重水災的不幸後果，數百人喪生，數萬人無家可歸，物質損害浩大，深表遺憾。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大會決議二〇三四（二十）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決議二四三五（二十三），

獲悉突尼斯政府採取積極緊急措施，以救濟水災災民，恢復災區的正常生活情況，

又獲悉許多國家、聯合國體系的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紛紛協助災民，至為感謝，

一 對突尼斯人民及政府遭此巨災，表示深切同情；

二 請各理事國及非政府組織考慮就他們能力所及，給予突尼斯政府進一步的協助；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執行主任、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總辦，於決定對會員國提供服務時，參照可資利用的款項，注意突尼斯政府重建災區計劃的需要。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九（四十七）。對南斯拉夫 Banja Luka 地震的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南斯拉夫發生地震的不幸後果，使 Banja Luka 城市及周圍鄉村夷為廢墟，造成無數死傷及重大物質損失，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大會決議二〇三四（二十）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決議二四三五（二十三），

獲悉南斯拉夫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救濟地震災民及恢復災區的正常生活情況，

一 對南斯拉夫人民及政府遭此巨災，表示深切同情；

二 請各理事國及非政府組織考慮就他們能力所及，給予南斯拉夫政府協助；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執行主任、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總辦，於決定對會員國提供服務時，參照可資利用的款項，注意南斯拉夫政府重建災區計劃的需要。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四五次全體會議